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胞兄。聲請人前因遭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，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86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（下簡稱系爭保護令），有效期間為2年。茲因上開保護令核發後，相對人於113年2月、4月間有丟東西、雜物到聲請人之農地、破壞欄杆及罵一些不雅字眼等騷擾聲請人之行為。而系爭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即將屆滿，為此聲請延長系爭保護令之效力等語。

二、按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，自核發時起生效；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。延長保護令之聲請，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，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故法院須於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時，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，此觀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條、第14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同理，是否延長保護令期間，亦應視被害人於保護令期間有否再遭受家庭暴力之事實

01 及保護之必要而定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92號裁定意
02 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胞兄，聲請人前因遭相對人實施家
04 庭暴力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12日核發系爭保護令，有效期間
05 為2年之情，有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86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
06 影本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3年2
07 月、4月間有丟東西、雜物到聲請人之農地、破壞欄杆及罵
08 一些不雅字眼等騷擾聲請人之行為之情，固據其提出家庭暴
09 力通報表為證，然家庭暴力通報表係相關權責機關人員依案
10 件處理之制式程序按聲請人單方陳述製作而成，是否真實可
11 採要非無疑，不足以直接證明相對人有為家庭暴力行為。此
12 外，聲請人於系爭保護令核發後，曾以相對人分別於112年3
13 月16日17時許、同年月26日9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
14 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放置盆栽及雜物、關閉監視器電源後
15 掩埋老鼠屍體且拔去種植在土地上之檸檬樹，於112年12月
16 16日前某時，以不詳方式破壞聲請人設置於彰化縣○○鄉
17 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木質圍籬2支及塑膠繩，於113年4
18 月9日14時許，在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
19 旁，徒手搖晃聲請人搭建於該地之圍籬，並將木頭丟擲到該
20 土地上，以上開方式騷擾聲請人等情為由，對相對人提出違
21 反保護令罪之告訴，均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
22 訴處分之情，亦有該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416號、113
23 年度偵字第607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02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
24 卷可稽。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相對人於系爭保護令
25 核發後有對聲請人為家庭暴力之事實，聲請人之主張即難信
26 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於系爭保護令核發後，
27 仍有對其慣性實施家庭暴力，及其有繼續遭受相對人施以家
28 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舉證容有未足，本院尚難認有延長系爭
29 保護令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1 家事法庭法官 蔡孟君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楊憶欣